

新竹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會議紀錄表

小組名稱

工作權益及經濟安全

會議時間

106.10.23

14:00-14:50

業務單位參與人員

職稱

姓名

府外委員代表

武委員麗芳

勞工處副處長

洪俊耀

科長

楊惠智

蔡委員蕙婷

科長

范佩珍

主計處 科長

張志維

李委員文傑

社會處 科員

張雯綉

議題討論

摘要

案由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場育兒友善措施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

，提請討論。

討論摘要：

一、針對前次會議委員的建議，修正計畫部分內容。關於企業育兒友善措施結合健康職場認證，經向衛生局那邊瞭解「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方案」

，該方案目的係鼓勵公民營企業落實無菸職場，提供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，與企業育兒友善措施在目標上有一些落差。勞工處這邊日後辦理有友善職場評選時，會把企業托兒列入指標項，同時在企業獎勵措施部分，也考量在辦理職場評選時把企業托兒設立一個特別獎，針對企業在推動托兒措施用心度做一個表揚。

二、本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如何促進企業提供員工托兒服務設施措施，以解決勞工托兒問題，促進勞工就業安定，共創勞資雙贏，提請討論。

討論摘要：

1、 婦女就業

2、 托兒問題息息相關，構思如何推動企業加入托育服務的供給體系裡，除了解決部分婦女就業障礙，也提高「托育覆蓋率」。轄內計有 127 家依法應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、哺集乳室的事業單位，目前還有 66 家在努力當中。政策目標當然是期待企業能設置托兒中心，但企業建置要幼兒園、托嬰中心或課後照顧等，動輒花費幾百萬，還要長期持續營運。此外，企業除硬體設施及人事成本的花費，設置地點尚需符合土地使用、建築、消防及衛生等相關法規，使得企業設置的意願低落。

3、 在托育需求面向不同及需求量不穩定的狀況下，企業可考量和坊間專業的托育機構簽約合作，由專業機構承包托育服務的提供。

4、 勞動部年度補助全國企業在托兒設施、措施及哺集乳室的經費有 2 千多萬，每一家最高 200 萬、補助 8 成，市府一年補助的經費 20 萬。礙於補助經費有限且無法每年補助同一家企業，對於挹注企業推動托育服務的意願實在有限。

5、 獎勵不一定要用經費，企業願意分擔員工托育的負擔，可以穩定員工的向心力、留得住人才，生產力自然也會提升，同時人性化的福利也吸引更多人才進入，相對的企業也獲益。雖然法規現在未訂罰則，我們還是在鼓勵之外適時給予雇主一些壓力。

府外委員

建議

一、企業內員工托兒服務需求不一（托兒、托嬰或課後照顧等），應協助企業調查員工托兒服務的需求，方能擬定切合員工需要的服務方案。

二、設置托兒設施的相關法規嚴格（諸如，土地使用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等），不利於鼓勵企業內部設置托兒設施，相關業務單位可適時回應給中央瞭解，鬆綁法規。

三、企業在需求不穩定且不一的情況下，整合資源以媒合企業的需求及托育機構服務供給，或鼓勵企業採取補貼，是較可行的方式。

未來工作目標及策略

一、整合市府與托兒機構資源，提供平台媒合企業的需求與托兒機構的服務。

二、優先以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，如簽約、補貼員工托育費用等方式，提高企業托育

服務的比例。其次再協助有能力之企業建置托兒設施。

- * 本市婦權會每年訂於5、11月召開，各小組會議時間請於每年3、9月進行。
- * 各小組會議結束後請完成紀錄表，並函送委員知悉，副本抄送社會處。